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王东盛、苏玲、崔登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东盛、苏玲、崔登峰的任职经历以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